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21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英雄特摄领域IP矩阵布局,拟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动漫文化")与关联方广州叻呱呱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叻呱呱文化")签署《影视作品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合作投资英雄特摄影视项目《星夜铠》,本项目的总制作费用为3,323万元,其中奥飞动漫文化出资2,000万元,投资占比60.19%;叻呱呱文化出资1,323万元,投资占比39.81%。

2、关联关系说明

叻呱呱文化是由公司董事蔡嘉贤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叻呱呱文化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合作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蔡东青先生、蔡晓东先生、蔡嘉贤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叻呱呱文化有限公司

2、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知文三街3号202房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蔡嘉贤

5、注册资本:1,5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6年4月7日

7、经营范围:文艺创作;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版权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8、主要财务数据:叻呱呱文化设立时间较短,尚未有相关财务数据。

9、关联关系说明:叻呱呱文化是由公司董事蔡嘉贤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叻呱呱文化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10、叻呱呱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蔡嘉贤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经查询,叻呱呱文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按照各自投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州奥飞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叻呱呱文化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项目概况

双方就特摄影视项目《星夜铠》(暂定名,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联合投资合作,本项目总制作费用为人民币3,323万元,不包括本项目宣传推广等其他费用。

2、投资安排

(1)甲方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投资占比60.19%,乙方以现金出资1,323万元、投资占比39.81%。

(2)乙方投资款分两期支付: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投资款的60%即793.8万元;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的2个月内,乙方应支付剩余40%投资款即529.2万元。

(3)如有需要追加本项目制作费的,双方按投资比例在不超过200万元的范围内追加投资款;超过此范围的部分,双方另行协商。

3、知识产权

(1)本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和乙方共同共有;

(2)本项目在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运营权由甲方永久独占享有;甲方有权自行决策行使知识产权权利,无需征得共有知识产权权利方同意。

4、权利义务

(1)甲方为本项目的主控方和统筹方,负责作品的拍摄制作、发行、知识产权运营等相关事宜;

(2)乙方按约定投资份额出资,享有本项目相应投资收益及其他相关权益。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贯彻实施以IP为核心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在英雄特摄领域的IP矩阵布局;叻呱呱文化实际控制人蔡嘉贤先生负责本公司英雄少年工作室、快乐童年工作室等内容版块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具有内容项目制作及运营管理等相关经验。双方通过合作投资打造全新原创特摄作品,有望强化公司在真人特摄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降低项目投资风险,提升运营效率。

本次合作投资符合公司聚焦主业、打造以IP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平台的长期战略方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叻呱呱文化(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59.13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价格,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影视作品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4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7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9,094,746.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385,253.71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3-4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	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38.66	20,038.66	13,111.41
2	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5,161.85	25,161.85	22,618.74
3	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	5,196.57	5,196.57	4,164.40
4	光通信传输系统设备之接入网设备项目	15,310.00	15,310.00	2,878.05
合计		65,707.08	65,707.08	42,772.60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26,455,904.04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和活期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15,310万元投资建设"光通信传输系统设备之接入网设备"项目,以扩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线和丰富产品类别,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53)、《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相关公告。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三、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自有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从而提高公司整体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证券投资、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风险较高的对外投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品种的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投资收益

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其所有。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主要风险

1、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实施的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现金管理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其有关的信息。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类型、资金来源以及相应的额度等情况。

7、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及赎回,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事项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需在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73,476,673.92	3,488,655,637.67	9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4,404,644.44	149,618,189.51	1,00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0,155,731.93	134,238,494.59	1,06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92,769.97	−122,383,425.18	8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08	9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08	9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1.14%	增加7.7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880,646,770.13	26,926,733,976.62	1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081,476,347.82	17,851,651,235.87	6.8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1,144.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19,620.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757,618.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9,83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322,713.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58,561.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453.25	
合计	94,248,912.5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8,547,393.04	488,548,680.13	77.78%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票据	12,150,000.00	1,944,000.00	525.00%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应收客户商承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9,581,460,989.51	6,880,220,490.64	39.26%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662,872,333.04	947,531,826.82	−30.04%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银承票据存量减少
其他应收款	146,784,753.44	66,334,369.17	121.28%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保证金增加
存货	2,282,019,648.38	1,619,109,691.52	40.94%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销售增长相应备货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8,861,443.21	709,323,960.87	−33.90%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处置持有的部分对外股权投资
衍生金融负债	1,128,416.40	1,957,271.33	−42.35%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期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应付票据	858,801,557.86	218,210,810.09	293.57%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票据支付货款方式增加
合同负债	286,185,828.00	77,083,022.79	271.27%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预收客户款项增加
应交税费	574,928,413.81	315,884,390.18	82.01%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应税利润增加导致需缴纳的税金上升
应付股利	609,019,795.20	166,894,791.35	264.91 %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宣告分配2025年度现金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37,769,657.49	10,020,792.67	276.91%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待转销项税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42,277,145.42	366,262,106.76	−33.85%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处置持有的部分对外股权投资

(2)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673,476,673.92	3,488,655,637.67	91.29%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材料单价及销量上升
营业成本	4,093,946,984.73	2,818,580,348.32	45.25%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入增加相应增加成本
税金及附加	30,817,125.21	17,356,038.34	77.56%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材料毛利率增长导致其相关税金增加
销售费用	29,641,697.54	16,124,486.19	83.83%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加
管理费用	247,314,899.52	165,428,187.92	49.50%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折旧费增加
财务费用	16,724,105.86	58,321,269.14	−71.32%	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计提可转债利息
其他收益	35,544,956.33	12,626,480.54	181.51%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增值税加计抵减增加
投资收益	31,367,919.16	1,585,605.33	1878.29%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参股公司分派的现金股利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867,884.42	8,142,550.00	180.84%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期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97,499,580.85	219,333.24	−44552.72%	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原值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86,369,158.30	1,459,230.33	5818.82%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侵犯商业秘密一案经济损失赔偿款
所得税费用	372,293,235.62	35,548,706.73	947.28%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利润上升从而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	0.82	0.08	925.00%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利润上升
稀释每股收益	0.81	0.08	912.50%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利润上升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2,769.97	−122,383,425.18	82.52%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销售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44,425.87	−433,077,031.38	75.81%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转让的对外股权投资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38,628.93	293,684,605.30	−122.72%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支付分配股利及偿还债务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81,934.95	−3,225,306.05	−200.19%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6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金富	境内自然人	34.27%	698,668,092	524,001,069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39%	89,535,500	0	不适用	0
林飞	境内自然人	1.44%	29,321,072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25,592,048	0	不适用	0
徐金林	境内自然人	1.06%	21,542,832	0	质押	5,200,000
李兴华	境内自然人	1.03%	20,911,927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4,579,35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1,438,636	0	不适用	0
吴镇南	境内自然人	0.54%	11,031,43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10,271,268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金富	174,667,023	人民币普通股	174,667,0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5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35,500
林飞	29,321,072	人民币普通股	29,321,07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592,048	人民币普通股	25,592,048
徐金林	21,542,832	人民币普通股	21,542,832
李兴华	20,911,927	人民币普通股	20,911,9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79,352	人民币普通股	14,579,3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38,636	人民币普通股	11,438,636
吴镇南	11,031,439	人民币普通股	11,031,4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71,268	人民币普通股	10,271,2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金林为徐金富的弟弟、林飞为徐金富配偶之妹的配偶,上述股东基于个人意愿独立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未与徐金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计划;2、此外,未知其他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李兴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00,040股;2、吴镇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844,40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湖口县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9月6日向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单位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人岳敏、张春晖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作为被害单位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4)赣0402刑初253号】。根据刑事判决书载明,"本案审理中,被告单位浙江研一公司主动预缴8000万元,用于赔偿九江天赐公司经济损失",若本次判决生效条件达成,公司收到的赔偿金将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科目,体现为"非经常性损益",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九江天赐已收到上述赔偿款项8,000万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7,818,246.44	1,914,714,559.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8,547,393.04	488,548,680.1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150,000.00	1,944,000.00
应收账款	9,581,460,989.51	6,880,220,490.64
应收款项融资	662,872,333.04	947,531,826.82
预付款项	409,974,942.04	365,163,327.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6,784,753.44	66,334,369.17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82,019,648.38	1,619,109,691.52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07,304,136.03	773,467,255.59
流动资产合计	16,268,932,441.92	13,057,034,200.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3,808,295.11	374,279,821.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8,861,443.21	709,323,960.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8,052,480,028.48	7,502,201,476.91
在建工程	1,891,989,776.21	2,400,322,386.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31,306,669.06	32,957,368.56
无形资产	1,217,266,856.03	1,226,937,895.76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200,401,565.00	200,401,565.00
长期待摊费用	10,659,945.59	10,797,78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729,836.81	212,738,51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5,209,912.71	1,199,739,007.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11,714,328.21	13,869,699,776.07
资产总计	29,880,646,770.13	26,926,733,976.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2,846,798.00	1,079,045,710.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1,128,416.40	1,957,271.33
应付票据	858,801,557.86	218,210,810.09
应付账款	4,563,067,899.24	4,335,582,423.31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286,185,828.00	77,083,022.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9,682,197.87	254,602,643.21
应交税费	574,928,413.81	315,884,390.18
其他应付款	824,174,687.57	376,825,652.31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609,019,795.20	166,894,791.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8,675,056.83	824,092,038.81
其他流动负债	37,769,657.49	10,020,792.67
流动负债合计	9,297,260,513.07	7,493,304,755.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50,145,000.00	987,488,5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468,406.25	29,941,815.42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273,448,443.18	280,521,38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400,201.90	99,300,893.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9,462,051.33	1,397,252,595.57
负债合计	10,626,722,564.40	8,890,557,351.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38,561,744.00	2,033,891,587.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78,663,625.43	5,095,610,461.74
减:库存股	205,694,847.12	229,965,615.12
其他综合收益	242,277,145.42	366,262,106.76
专项储备	108,987,873.55	95,262,714.84
盈余公积	790,387,890.83	790,387,890.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28,292,915.71	9,700,202,08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81,476,347.82	17,851,651,235.87
少数股东权益	172,447,857.91	184,525,389.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53,924,205.73	18,036,176,62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80,646,770.13	26,926,733,976.62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斌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673,476,673.92	3,488,655,637.67
其中:营业收入	6,673,476,673.92	3,488,655,637.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03,232,943.45	3,303,840,860.89
其中:营业成本	4,093,946,984.73	2,818,580,348.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817,125.21	17,356,038.34
销售费用	29,641,697.54	16,124,486.19
管理费用	247,314,899.52	165,428,187.92
研发费用	284,788,130.59	228,030,530.98
财务费用	16,724,105.86	58,321,269.14
其中:利息费用	12,056,660.63	59,522,342.48
利息收入	4,339,754.36	6,936,745.66
加:其他收益	35,544,956.33	12,626,480.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67,919.16	1,585,605.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71,526.83	−7,383,844.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67,884.42	8,142,5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499,580.85	219,333.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34,033.27	−23,169,741.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3,406.10	623,389.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7,064,282.36	184,842,393.80
加:营业外收入	86,369,158.30	1,459,230.33
减:营业外支出	3,820,667.90	3,382,846.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9,612,772.76	182,918,777.52
减:所得税费用	372,293,235.62	35,548,706.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7,319,537.14	147,370,070.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7,319,537.14	147,370,070.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4,404,644.44	149,618,189.51
2.少数股东损益	−7,085,107.30	−2,248,118.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74,292.63	5,556,673.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74,292.63	5,556,673.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01,324.41	505,166.0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01,324.41	505,166.0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775,617.04	5,051,507.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1,081,906.00	−218,70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306,288.96	5,270,207.6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7,493,829.77	152,926,74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4,578,937.07	155,174,863.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85,107.30	−2,248,118.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1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斌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3,739,431.33	1,277,145,139.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327.45	2,044,375.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85,710.80	29,985,28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4,597,469.58	1,309,174,80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6,156,496.47	910,191,745.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826,306.77	305,765,26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119,945.92	85,444,29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87,490.39	130,156,92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5,990,239.55	1,431,558,22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2,769.97	−122,383,42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6,844,036.48	105,483,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099,766.36	18,730,67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2,890.10	14,758.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596,692.94	124,228,83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531,626.48	225,687,997.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9,088,940.93	331,604,450.9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20,551.40	13,413.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7,341,118.81	557,305,86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44,425.87	−433,077,03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477,904.63	59,756,2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2,513,502.00	350,4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1,255.62	394,149,16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582,662.25	804,375,386.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786,735.29	247,563,235.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534,555.89	17,935,195.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40,00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45,192,35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321,291.18	510,690,78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38,628.93	293,684,60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81,934.95	−3,225,306.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557,759.72	−265,001,15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8,992,483.19	1,601,844,21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6,434,723.47	1,336,843,057.94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2日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28条、第3.05条的规定,公司拟聘任韩恒先生、简雪艮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上述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任期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